

肯園芳香脈診儀短期租用合約書

肯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第一條、脈診儀出租及歸還：

乙方因參加脈診三個月短期租借方案，取得肯園提供脈診儀租用三個月方案，租用期間自宅配或門市領取簽收日起算三個月，合約到期前一周內，甲方會與乙方聯繫，若無續約需求，即視為合約正式結束，乙方應於_____前歸還脈診機器（含脈診機台、皮套、充電線、原廠硬盒），並終止 APP (PluseCheckUp) 使用服務。

第二條、違約條款：

本人若違約【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退租】時，應依以下規定所列項目支付差額款

- a. 解約日期將以收到退回脈診機器（含脈診機台、皮套、充電線、原廠硬盒）日起算，若有配件歸還不齊，則以最終收齊完整配件開始起算解約日。
- b. 從領取簽收日起算至解約日止，租期未滿一個月申請退租，需以一個月 NT\$2,500 租金計算，補足一個月租金差額，實際應補差額會由甲方計算後通知乙方，並由押金中扣除。
- c. 從領取簽收日起算至解約日止，租期一個月以上未滿兩個月，需以每個月 NT\$2,500 租金計算，補足兩個月租金差額，實際應補差額會由甲方計算後通知乙方，並由押金中扣除。
- d. 從領取簽收日起算至解約日止開始起算，租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，將無法申請退租，已收租金亦無法申請退費。
- e. 合約到期後若乙方未依上述約定時間歸還脈診機器（含脈診機台、皮套、充電線、原廠硬盒），甲方將有權沒收乙方支付之二千元押金，並持續依乙方提供之信用卡授權資料，進行每月租金 NT\$1,999 元的請款，直至乙方完整歸還脈診機器，或是請款金額已達肯園一年期租金 NT\$17,988 元止，則脈診機台將直接歸乙方所有無需歸還。

第三條、合約異動：

合約到期後或是合約中想轉換為芳香脈診儀一年期租用方案，乙方需提前來信或來電聯繫肯園客服告知需求，轉換方案應另訂定契約。

- a. 從申請日開始起算，租期未滿一個月申請轉換方案，第一個月租金仍以原方案 NT\$1,999 收費，甲方將與乙方約定日期，乙方需將原有的脈診機器（含脈診機台、

皮套、充電線、原廠硬盒) 包裝好交由甲方貨運帶回，甲方將同步給予一台全新脈診機器(含脈診機台、皮套、充電線、原廠硬盒)，且甲方將提供一組一年期序號給乙方重新設定登入 APP (PluseCheckUp) 使用服務。

- b. 乙方通知甲方轉約後，乙方需轉換重新簽訂**”肯園芳香脈診儀一年期租用合約書”**。
- c. 乙方轉約後若違約【包括違反專案規定或提前解約退租】時，將依照脈診一年期租賃合約規則辦理。

第四條、保管義務：

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，禁止出賣、設質、抵押、讓與、擔保、典當脈診儀等行為。出借期間脈診儀機台及相關配件之所有權仍歸屬甲方，本契約僅係將脈診儀機台及相關配件在約定期間內出借予乙方使用，乙方並不取得其他任何權利。

第五條、損害賠償：

- a. 若乙方發現脈診儀機台及相關配件有遺失、故障、撞擊、嚴重刮傷或其他毀損情事，應立即通知甲方。經由甲方或是甲方委託之維修店家鑑定，若因人為疏失造成，甲方視情況有權決定要求乙方賠償同機種之等值現金。
- b. 乙方同意須維修之標的物檢送至甲方指定之商家進行維修、調校及檢測。經甲方指定之商家檢測確認功能正常或修復完畢後，始結束計算維修期間。維修期間歸屬於乙方向甲方租賃期內。
- c. 出租物件如發生任何損傷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乙方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求償權利，或為不利甲方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，否則由乙方賠償該損失。

第六條、其他：

租用期間期滿時，甲方將會聯繫乙方，通知貨運至乙方提供地址取回物品，屆時乙方需將脈診儀(含脈診機台、皮套、充電線、原廠硬盒)一併裝好歸還，待甲方確認機器狀態完好無缺後，將依乙方最初付押金方式(刷卡或轉帳)退還押金。

第七條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宅配或門市領取簽收日起算三個月。

第八條、完整契約：

與本租賃契約有關租用須知、網站及門市產品頁面相關說明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條、租賃須知：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第十條、合意管轄：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信原則協議之。若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、 契約生效：

乙方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租用須知內容，且無任何異議。且乙方同意經由傳真，電子郵件通知甲方已詳閱合約，本合約即生效並具有法律效益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

乙方

肯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姓名：

負責人：溫佑君

身份證字號：

統編：16301220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84 號 5 樓 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